

关于取消筹划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决议。

在非公开发行事宜筹划期间以及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相关部门以及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一直致力于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但鉴于目前国内外光伏新能源产业受市场、价格及政策的波动影响较大，短期内继续实施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取消筹划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巨力新能源 100% 股权和收购完成后对巨力新能源进行增资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公司未来若有再融资计划，将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六个月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6 日